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。

期间工作人员廉洁；招生工作规范，无夸大宣传，无负面反映；各种材料各类数据上报准确及时。

凡在2020年度出现下列问题之一者，不能评为优秀。

附件：

1、《2020 年度示范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先进函授站、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》

2、《2020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3月30日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(武汉)